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参加了2014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后，经过研究讨论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杨晓涛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力支持。公司董事杨晓涛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监事签名：

秦寿峰

李 杰

刘卓娜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